

上海市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宝国资委〔2024〕28号

关于朱爱华同志任职的通知

上海长江口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《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朱爱华等同志任职提名的通知》（宝府〔2024〕50号）通知精神，经宝山区国资委党委、国资委研究：

朱爱华同志任上海长江口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请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4年6月17日

上海市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4年6月18日印发

(共印5份)